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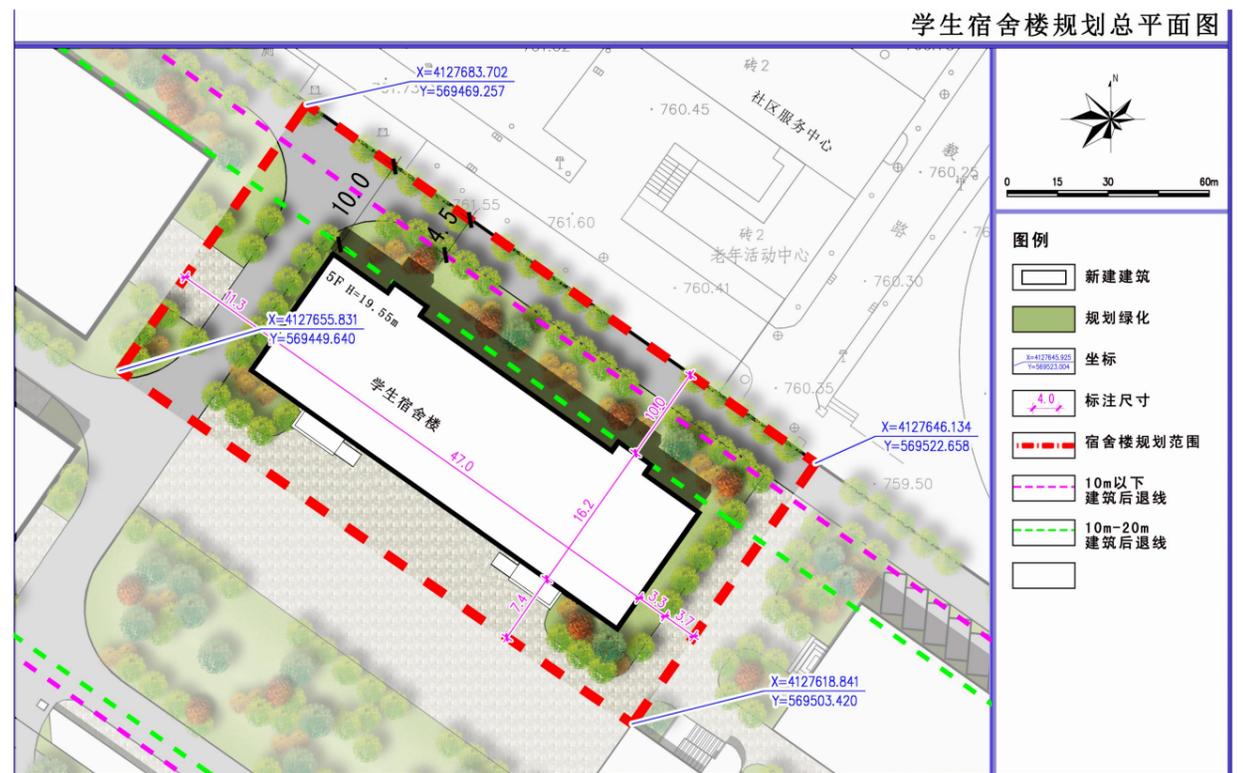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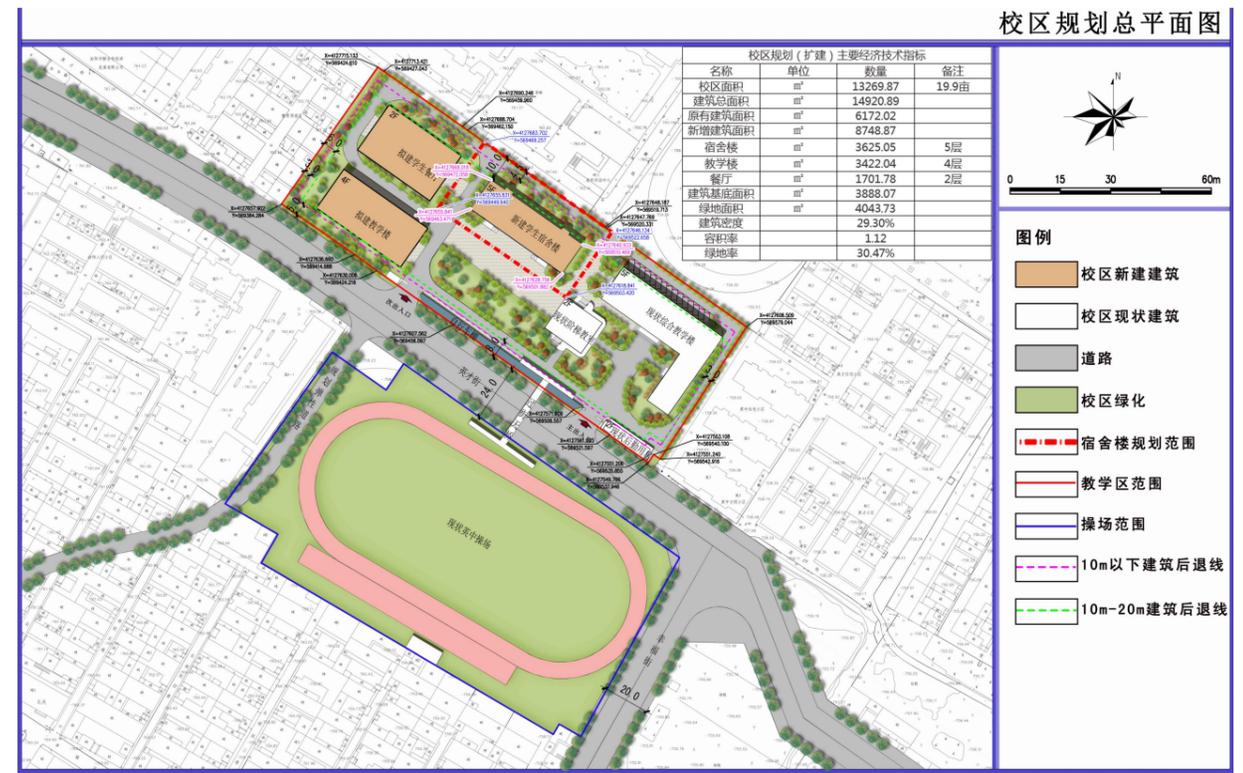
关于汾阳市英雄街初级中学校建设的
英雄街初级中学改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批后公示

建设单位：汾阳市英雄街初级中学校
项目名称：英雄街初级中学改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项目内容：位于汾阳市英雄街初级中学校校内，
新建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3625.05 平方米。
申请事项：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山西明枫规划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英雄街初级中学改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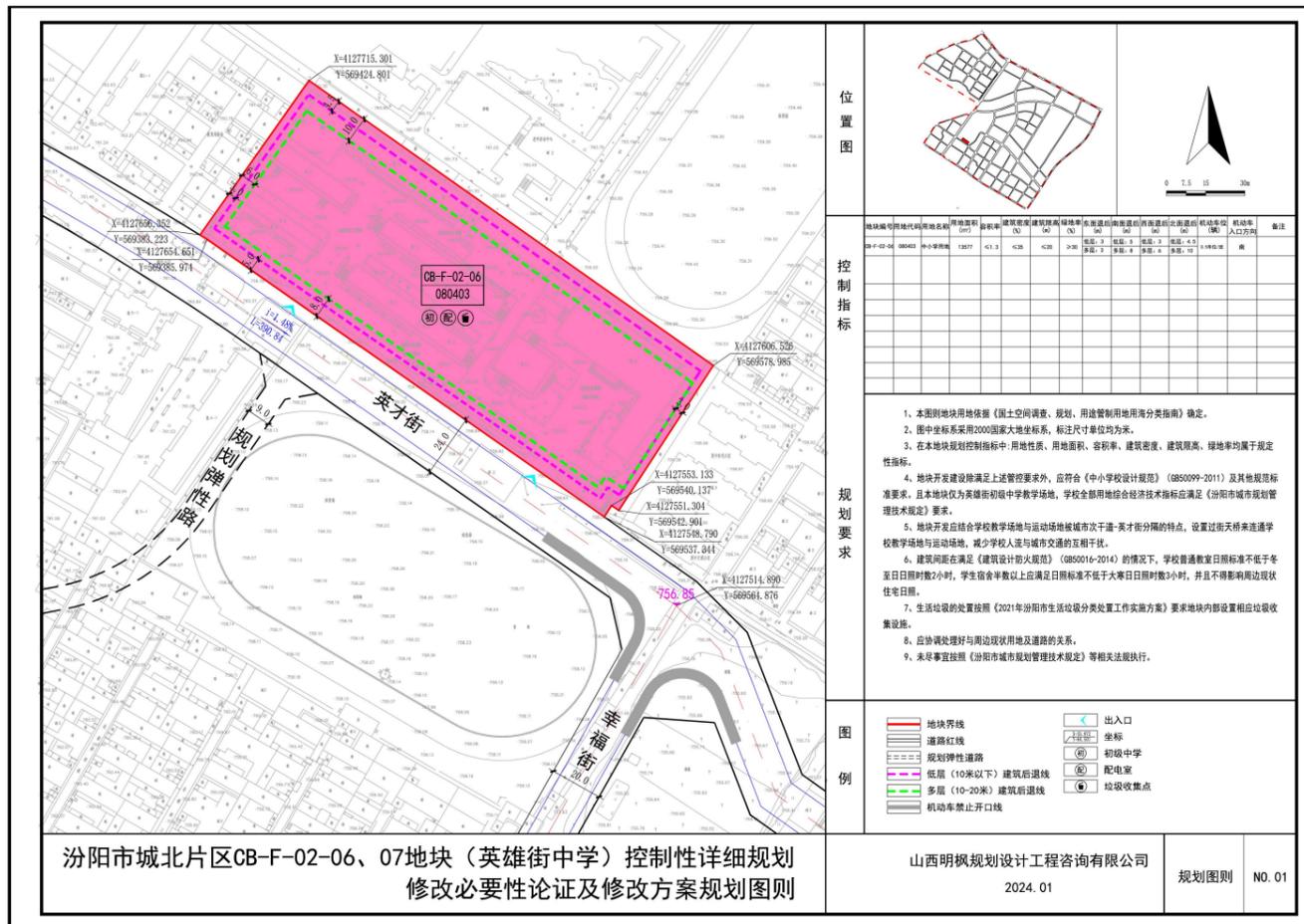
公示单位：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6 日公示到该建设项目规划
核实合格为止



项目	指标	单位
用地面积	2202	m ²
基底面积	710.38	m ²
总建筑面积	3625.05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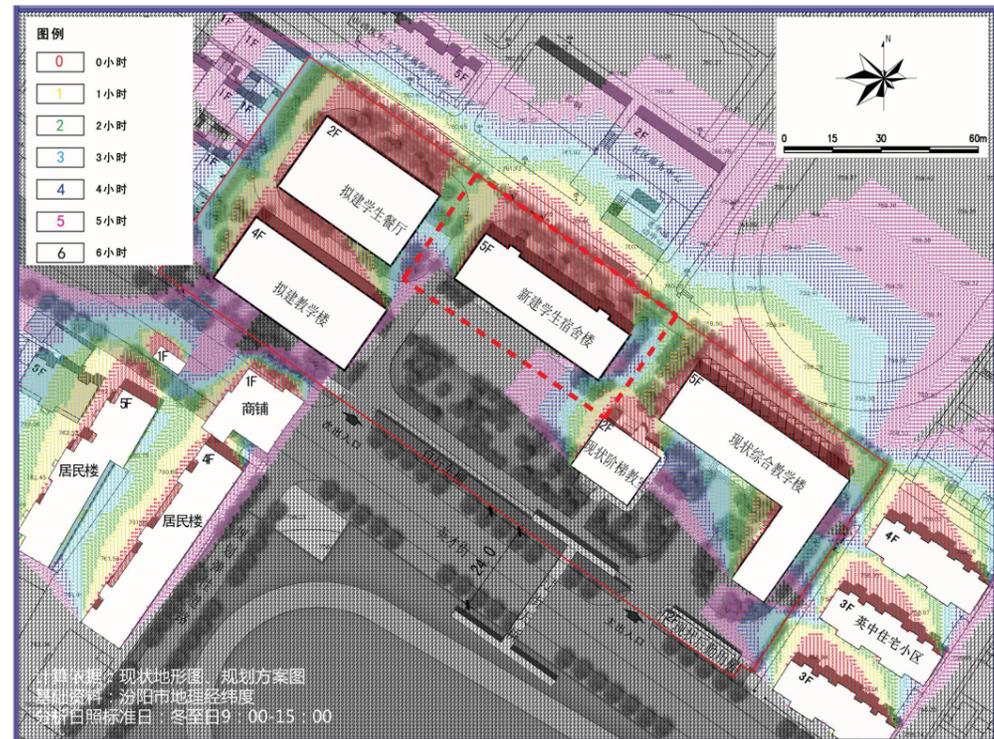
注：宿舍楼选址于校区内部，是学校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统一纳入校区总用地范围进行核算，不再单独计算。



4.2日照分析

校园南侧为英雄街初级中学操场，北侧为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和山西医科大学家属院居住区，日照分析主要对校园内部已建建筑及拟建建筑之间日照影响和拟建建筑对北侧居住建筑日照影响进行分析。

从日照分析结果看，校区南侧为中学操场和一层沿街商铺，无高大建筑，对学校新建建筑不存在遮挡，学校内教学楼可以满足《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中“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2h”的规定。宿舍楼可满足“学生宿舍半数以上可满足日照标准不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3h”的规定。



4.2日照分析

校园南侧为英雄街初级中学操场，北侧为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和山西医科大学家属院居住区，日照分析主要对校园内部已建建筑及拟建建筑之间日照影响和拟建建筑对北侧居住建筑日照影响进行分析。

校区内拟建建筑与新建建筑的建设不会对校区西侧教育局宿舍和山西医科大学家属院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能满足“住宅建筑每户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者居室(厅)满足大寒日日照3小时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居住建筑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拟建教学楼、新建学生宿舍楼也均可满足相关规范中的日照要求。

